

第 111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委 员 提 案

提 案 人： 魏兆春
工作单位： 高青县人民检察院
组 别： 特邀界
联系电话： 18553361557
案 由：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湿地保护的建議
提交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背景：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同时，文旅农旅深度融合是我县确定的发展方略之一。高青县北依黄河，县域内有高青天鹅湖省级湿地公园、高青千乘湖省级湿地公园、大芦湖湿地等多处湿地，湿地生态系统在保护水源、净化水质、水土保持、调节气候、保持生物多样性等方面意义重大，因此，加强湿地保护至关重要。

存在的问题：

我县慢城和千乘湖湿地公园湿地水域存在违规放置渔网和地笼非法捕鱼，特别是慢城湿地存在违规捕猎鸟类等影响湿地生态安全隐患问题，以及存在倾倒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严重破坏湿地生物多样性，公众对湿地及其生态功能认识不足，保护管理能力薄弱，造成湿地功能退化。

建议：

县文旅局强化与司法部门的合作。加强湿地生态和环境保护力度，强化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湿地水域定期巡查，坚决制止随意侵占和破坏湿地的行为。加强湿地司法保护建设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建设。

县文旅局强化与行政部门的合作工作机制。湿地保护与管理牵涉面广，涉及部门多，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高效联动的共治格局，增

强湿地保护合力。

加强湿地生态保护的宣传。县文旅局等相关部门可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利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契机，加强湿地生态功能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进一步了解、认识、关心湿地，提高群众的湿地保护意识，推动《湿地保护法》落地落实，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我县生态湿地现状进行摸底调查，对生态湿地的现在及未来进行科学规划、科学保护，合理打造生态文化旅游带。